

# 113-1 學期「勤學助學獎勵」集點活動說明

## 一、目的

為減輕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個人及家庭負擔，以達到協助學生專心向學之目標，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課業輔導」相關活動，透過學習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順利完成學業。

## 二、參加對象

本校在學之原住民學生、低收入學生、中低收入學生、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及弱勢助學身分者為限。

※ 若對於身分別認定有疑問者，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 三、集點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三) 止

## 四、集點方式與細則

- 欲參加集點活動者，請至申請網址進行報名：<https://forms.gle/bQtbWq5VsTtu0dc28>
- 本活動進行方式如下：

集點方式	點數認證方式
接受「TA/駐點 TA」、「任課教師」或「導師」課後輔導乙次，可獲得 1 點， <b>單日最多累計 5 點。</b>	將每次的輔導日期及學習內容紀錄於「課業輔導紀錄表」， <b>並請教師/TA 於表單上簽章。</b>

- 輔導期間，請拍照紀錄學習情形 (2 張) 並貼至「課業輔導紀錄表」。

## 五、獎助金核撥

- 累計 5 點-40 點並繳交「課業輔導紀錄表」者即符合獎助資格，**集點越多獲獎金額越高**，最高有機會可獲補助 10,000 元獎助金。
- 實際獎助金額將視經費補助情形及參與學生總點數進行審查分配與調整。
- **學生須參加「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提昇就業力獎助金作業要點」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輔導活動中任 2 項以上，始可核發獎助學金。**

※下列 4 項獎助學金輔導活動 (至少參加 2 項)：

1. 怡學獎學金 (生輔組)
2. 勤學助學金 (卓越中心)
3. 證照融入課程、證照報名費補助、參加實務競賽或專業相關競賽 (技合處)
4. 證照獎勵金 (技合處)

## 六、注意事項

請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三) 17:00 前** 完成勤學集點並繳交「課業輔導紀錄表」至教學卓越中心 (行政大樓 A805)，逾時恕不受理。

★業務承辦人：教學卓越中心 施彥如，分機 5809，e-mail：[yanru@uch.edu.tw](mailto:yanru@uch.edu.tw)  
(相關活動依公告施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變更及暫停活動之權利)